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7号

罪犯张天林，男，1984年3月13日出生， 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张天林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38.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天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陈永镇，男，199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一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616.3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1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刘亚洲，男，1971年 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8年11月4日止。 2020年 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4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599分，合计获得2874.1分，表扬3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1989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6月16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亚洲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杨昌祥，男，2001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预缴）。被告人杨昌祥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95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昌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1号

罪犯蒋云，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2号

罪犯何金文，男，196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文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何金文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269分，合计获得348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6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金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黄剑军，男，198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博罗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17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4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908分，合计获得394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获得33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0.85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1.47 元。2025年1月22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剑军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剑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4号

罪犯范名涛，男，199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名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131.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名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名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5号

罪犯赖海彬，男，1991年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海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预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5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海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海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林明灿，男，199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24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6次，累计扣49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9月17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林奎，男，1982年6月4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奎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林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部分判决不当，提出抗诉，被告人亦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9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林奎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及主刑部分的判决以及责令退出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撤销并处罚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林奎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林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17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黄瑞凯，男，200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黄瑞凯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剩余经济损失人民币1203025元。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745.9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5月31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0.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45.05元。2024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黄瑞凯已缴纳罚金60000元，经法院执行调查，尚未发现被执行人黄瑞凯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瑞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瑞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9号

罪犯池贵仁，男，196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离退休人员。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贵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池贵仁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355455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815.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缴纳财产。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2.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07.05元。2024年11月6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执行，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池贵仁所有的房产，因该房产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故尚未拍卖成交，除此之外，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贵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贵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朱志刚，男，197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江苏省兴化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18）闽刑终92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朱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32年4月13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4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9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849.1分，合计获得3312.9分，表扬4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23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情况为：2023年6月29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刚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志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郑高球，男，199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高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639.6分，合计获得3896.1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获得301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高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高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2号

罪犯刘平华，男，1976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1）闽09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闽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36年1月8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559.6分，表扬3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2023年6月8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平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鲜浩，男，1981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鲜浩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000元，并与同案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3725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刑终3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4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013.7分，合计获得426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获34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6.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2.21元。2024年11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鲜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鲜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林智葆，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7月23日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于2015年8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智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2023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11.6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智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智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戴晓杰，男，2002年1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晓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章天涯、戴晓杰、戴军明共同退出剩余赃款人民币84270.4元，依法返还被害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4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4年8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戴晓杰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全部缴纳完毕；责令戴晓杰、戴军明、章天涯共同退出剩余赃款人民币84270.4元，依法返还被害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晓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晓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6号

罪犯蔡伟评，男，1970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2012)霞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伟评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缴纳）。因执行机关福建省龙海市司法局书面建议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蔡伟评的缓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7）闽0921刑更1号刑事裁定，撤销该院(2012)霞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蔡伟评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蔡伟评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45.8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伟评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伟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钟温福，男，1997年6月9日出生， 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温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225.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2024年6月19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0981执恢48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钟温福罚金、退赔纠纷一案，钟温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100元。本案中被执行人钟温福的刑事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到位，本院对于钟温福以执行完毕方式执行结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温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温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阮召生，男，198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召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2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阮召生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阮召生的原判决。刑期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2015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0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6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15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4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73分，合计获得3406.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339分。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召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召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林干清，男，1989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宁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干清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3年10月3日起至2033年10月2日止。2014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1刑更21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3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更16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4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9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8.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727.3分，合计获得2975.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169.3分。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抢劫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干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干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张学辉，男，199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92.1 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学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丁旭虎，男，1984年10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3月17日被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旭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闽07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5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的(2023)闽0702执24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丁旭虎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罚金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旭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旭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林源，男，198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91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32年6月29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553.1分，表扬5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另经监狱代缴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17元，经监狱代缴执行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2.1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马铭生，男，1984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9月29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9月29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7月31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9年3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铭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17元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26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510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4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6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573分，合计获得292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0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马铭生已退还犯罪所得217元给被害人，并已缴纳罚金11000元，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铭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铭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金柱，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李金柱及同案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193元。刑期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11月4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010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4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9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549.9分，合计获得3041.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19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退赔款人民币42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柱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黄昌艮，男，1995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人员。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123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57.2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4年10月10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黄昌艮已还清欠款，案件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昌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康添佳，男，199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建筑工人。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添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1074.78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392.2分，表扬7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4.46元。2024年11月4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已执行到位2000元，被执行人康添佳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到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添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添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陈敏，男，198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于2006年11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开设赌场罪犯2011年11月4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再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6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77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韦德亮，男，1989年6月7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德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33年11月28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4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635.5分，合计获得289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20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德亮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德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许炎辉，男，1971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炎辉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2017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7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4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许炎辉不予减刑；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4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620分，合计获得294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20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2.03元。2025年1月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本院执行到被执行人许炎辉案款人民币3000元，被执行人许炎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到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炎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炎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朱家铭，男，1999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朱家铭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182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其中，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家铭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杨友定，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贵州省兴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2090.7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友定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范平凡，男，1994年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天台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聚众斗殴罪于2013年8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8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9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平凡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范平凡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3185.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共违规1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2025年1月13日周宁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范平凡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均已缴纳到位。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平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平凡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苏湛文，男，197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湛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2017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294.2分，合计获得4845.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获377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湛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湛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钟伟锋，化名“陈霆轩”，男，198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博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伟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赔偿人民币五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2017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74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1年1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420.5分，合计获得4693.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获38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1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前次减刑时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另经该犯申请，由监狱代缴执行退赔款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0.14元。2024年10月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钟伟锋家属代为缴纳案款人民币5000元；经执行法院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伟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伟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姚文修，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罗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3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被告人姚文修及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00元及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538.7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2016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6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5544.5分，合计获得5649.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获4887.9分。考核期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及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538.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及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538.7元，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另查明，该犯同案犯在减刑时已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及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500.3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修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文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游钟敬，男，1994年4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钟敬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游钟敬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24年4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685.6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钟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钟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杨智勇，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2月17日被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勇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24.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智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张智兴，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393.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庭审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智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刘小华，男，197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264.3分，物质奖励5次；违规4次，累计扣1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11月18日该犯因私自携带螺丝刀进监，扣100分。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小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黄崇伟，男，1989年6月2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3月20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4月20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3000元；再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7月25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8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崇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891.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收到被告人黄崇伟及其家属代其缴纳的罚金人民币65000元。据此，被告人黄崇伟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执行到位65000元，对该被告人财产性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到位。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崇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崇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柯鲜，男，198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组织他人偷渡罪于2000年4月12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4月1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在服刑期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5月18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2014年8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犯罪所得659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71分，合计获得32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24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59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659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高超，男，197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闽03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超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26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7万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3万元。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8.3万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吴华湘，男，1986年9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1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华湘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余延亮，男，1971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延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计人民币234198.62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古田县人民法院（2021）闽0922刑初185号第二、三、四、五项，即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判决。三、被上诉人余延亮应赔偿被上诉人杨某附带民事赔偿计人民币242198.62元。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60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由监狱代缴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0.48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3.26元。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余延亮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或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余延亮有其他缴纳罚金记录或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延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延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卢献义，男，199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献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卢献义退出的款项人民币100000元，其中冲抵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人民币20000元抵扣罚金。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835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由监狱代缴退赔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60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58元。2024年11月7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一、被执行人卢献义未缴纳罚金；二、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三、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的情形；五、暂未发现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除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卢献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献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献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叶永安，男，1978年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永安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7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永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永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官智辘，男，1967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0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4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智辘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五千元。责令该犯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8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官智辘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责令该犯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6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8.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92.3分，合计获得3301.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246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6217.13元，本次报减期间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782.87元。2025年1月24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官智辘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执行到位50000元、已共同退赔360000元，对该被告人财产性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智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智辘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杨顺庆，男，196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赌博罪于2010年8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0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庆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61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庆予以减刑三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顺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毛兴元，男，199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毛兴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32年12月2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40.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 2023年11月4日因动手打人或打架行为，情节较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兴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兴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林虎，男，199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闽03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虎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4年4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670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徐寿强，男，195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三轮车司机。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寿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62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寿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寿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胡刚，男，1980年9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强奸罪于1996年7月31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因犯抢劫罪，于1996年12月27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结合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2004年3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缴）。退出的违法所得及赌资共计29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89.7分，表扬1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共违规3次，累计扣41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9月26日因推搡他人、情节严重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汤载东，男，1989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载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2019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5.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97分，合计获得2472.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14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载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载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平，男，1964年8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教师。曾因犯盗窃罪2003年7月2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39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5月10日止。2019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1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81分，合计获得2014.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15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14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邹厚飞，男，199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泰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厚飞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134.7分，合计获得242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12月获161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50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厚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厚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杨武，男，198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9年7月22日止。2015年12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并于2024年6月4日送押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2018）闽01刑更19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937.5分，合计获得4196.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3413.2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林锡辉，男，197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锡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786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77.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768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68元，由仓山监狱代缴人民币700元,同案犯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5.81元，经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5.29元。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函复福建省仓山监狱载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锡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锡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刘江清，男，1962年8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2013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515分，合计获得38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10日至2024年12月，获32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江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王建福，男，1987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2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321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王建福判决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王建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5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913分，合计获得412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4年12月，获36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建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黄金城，男，198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被告人黄金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到位35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2024年7月18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案关于黄金城的财产性判项部分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邓德伟，男，1988年3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德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缴纳）；退出的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7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德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德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郭志升，男，199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郭志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已缴纳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3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志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李翰旺，男，199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翰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责令被告人李翰旺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58.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李翰旺已全部履行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财产刑义务，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翰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翰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林勇全，男，1976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勇全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1）闽刑终293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述人林勇全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31年8月7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78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执恢15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勇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勇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黄金蛮，男，1985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预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4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韩日祥，男，199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日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日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日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林秉斌，男，198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13年1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秉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6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秉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秉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蒋天池，男，198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人员。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天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三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60245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194.7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6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8.05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13元。2024年12月17日，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蒋天池共计缴交罚金50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蒋天池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天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天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童华沐，男，197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2月14日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华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尚未退出的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2719580元继续予以追缴，退赔本案被害人，被告人童华沐对上述退赔金额中的20000元部分承担退赔责任。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闽07刑终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童华沐刑事判决部分，改判责令涉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二百八十六万九千五百八十元，童华沐对上述退赔金额中的二万元部分承担退赔责任。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2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人民币20000元。2024年11月15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判处罚金50000元，童华沐已缴纳5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判处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2869580元，童华沐对上述退赔金额中的20000元部分承担退赔责任，童华沐已退赔2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华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华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齐喃喃，男，198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苏省丰县，捕前系个体。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11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又因犯赌博罪于2011年1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因腿部受伤，被监外执行。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0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喃喃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2014年1月8日交付江苏省徐州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苏03刑更1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苏03刑更1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1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761分，合计获得5202.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获得410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罪犯齐喃喃财产刑执行情况的说明载明，罪犯齐喃喃所判处的财产刑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喃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齐喃喃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假字第1号

罪犯雷大武，男，1982年4月8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大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犯罪事实：2023年4月5日19时许，该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肇事后指使他人冒名顶替以逃避法律追究，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该案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雷大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可以酌情从重处罚；逃逸后又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愿意接受处罚，且案发后积极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可以从轻处罚。综合以上情节，对雷大武予以减轻处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21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 帮教情况：

(1)家庭主要成员及经济收入情况：

姐姐：雷某妹，1974年8月2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职业为在家种植茶叶及茶叶经营个体户，年收入约为人民币七万元。

妻子：雷某花，1982年12月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在外务工。

(2)社会调查评估情况：福建省霞浦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5）霞矫调评字第3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雷大武适用社区矫正。

(3)亲属帮教协议情况：罪犯雷大武姐姐雷某妹表示愿意作为雷大武矫正小组成员协助司法所进行监管，并与我监签订了假释帮教协议书。

7. 罪犯雷大武入监以来生理和心理评估情况：较认同法院判决，尚能悔罪，接受民警管理教育，是非观有待加强，亲情关系融洽，有正确的服刑意识。

8. 再犯罪危险性评估情况：一般风险等级。

9. 2025年3月18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我监召开听证会，经调查核实并依法公开听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开听证的情况，检察机关决定采纳三名听证员的听证意见，建议我监依法对服刑人员雷大武提请假释。

本案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雷大武人身危险性较低，实际执行刑期符合法律规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结合现有证据，该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23〕14号）第三点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大武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大武卷宗2册

⒉假释建议书7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3月28日